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雲小竺
電 話：04-3706117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307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自107學年度起實施，前
依現行課程綱要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
104年8月1日以後屆滿者，准予延長有效期限至新課程實
施為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3年11月7日教研書字第103001286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第14條第1項規
定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14條第
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103/12/25
09:28:44

裝

訂

線